

#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光热联盟函字【20130220】号

## 关于举办2013中国国际太阳能光热产业新技术 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展览会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太阳能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为了更好的推动我国太阳能光热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创新产品展示，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及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联合众多相关专业机构于**2013**年**7**月**3**日至**5**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共同举办“**2013**中国国际太阳能光热产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展览会”（以下简称“中国国际光热四新展”），旨在为国内外太阳能光热企业打造自由开放的贸易平台，提供相互交流探讨的机会，促进我国太阳能光热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促进太阳能光热产业的技术交流，展会同期举办“国际太阳能光热论坛”和“太阳能光热发电论坛”。现就展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组织机构

### 1、 主办单位: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2、 承办单位: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际合作部、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 3、 协办单位:

中电联新能源发电专委会、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技术委员会、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4、 企业支持单位: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行业支持单位:

独立电力生产商协会、美国驻华领事馆商务处、中国欧盟商会、德国工商大会、德中生态商务平台、美国可再生能源理事会、瑞士环境科技委员会

### 二、展示内容:

塔式发电系统、槽式发电系统、碟式/斯特林系统、太阳能热声发电系统、跟踪系统、聚光技术及装备、高温储热系统、高温热电转化技术、集热管和导热介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中央热水器、泳池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供暖系统、太阳能制冷、光热建筑一体化系统、集热器、储水箱、吸收装置和涂层、架设装置、除气设备、光热转换液、控制器和控制阀、并网与传输、咨询服务等。

### 三、联系方式:

#### 1、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

联系人: 夏爽 成文艳

电话: 010- 82547214

传真: 010- 82547214

邮箱: [nafste@126.com](mailto:nafste@126.com)

网站: [www.nafste.org](http://www.nafste.org)

#### 2、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晓蕾

电话：010-65907766 转739

传真：010-65907766

邮箱：[e.shen@kolenmesse.cn](mailto:e.shen@kolenmesse.cn)

网站：[www.solarthermalchina.com](http://www.solarthermalchina.com)

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参展须知、展位申请表、参会说明、论坛回执表

## 一般性参展规定

### I. 展位申请

**1** 如果《特殊参展规定》中的条款与《一般性参展规定》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则以《特殊参展规定》的相关条款为准。展馆规定、技术规格以及《特殊参展规定》中的条款亦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 展位申请应包括参展商合法有效的邀约,使得在主办单位收到展位申请日起合同可以合法有效的成立,无论主办单位是否确认。展位申请不得附带条件。

### II. 确认 / 展位交付 / 合同义务

**1**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规定》接受展位申请。《参展规定》对所有参展商适用。

**2**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展位申请。如果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主办单位收到的符合要求的展位申请多于现有的展览面积,主办单位有权自由决定允许哪些申请者参展。

**3** 如果参展商曾经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单位的付款义务,该参展商就可能被排除在许可参展的范围之外。

**4** 主办单位书面确认后,展位销售合同即告完成。如果确认书的内容与展位申请表的内容不一致,除非申请者在收到确认书的2周之内书面反对,那么确认书中的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即使确认书与展位申请表的内容不一致。在最初阶段,主办单位就应向参展商书面说明,参展商有反对的权利,并指出不书面反对的后果。

如果有必要将展会推迟或变更展会的地点,只要变更的理由合理,主办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将取代确认书。

**5** 确认书只适于相关展会、申请公司或企业、以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在展会上展示与展览范围不相关的产品。

**6** 主办单位将根据所报展品在展览中所属的类别来分配展位。

**7** 参展商无权要求得到某一特定展馆或展区的展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只要理由充分,主办单位就有权在后来分配给参展商一个与确认书不一致的展位、改变展位的面积与形状、改变或关闭与展位相连的出入口、对展馆里的某些结构进行更改。在展位面积减小的情况下,主办单位将退给参展商展位面积差额的费用。如果由于主办单位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展位,主办单位将及时通知参展商。此时,参展商有权要求退还参展费用。除此之外,无权要求其它损失的赔偿。

**8** 参展商若要投诉,须书面及时提出,并且最迟不得晚于展期。迟于展期的投诉,主办单位将不予受理。

**9** 主办单位有权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特别是当参展商的破产申请已被批准,或该申请因缺乏资金而无法履行时,已经构成充分理由来解除合同。参展商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报给主办单位。

**10** 当展会的使用率低于所租展场的50%时,主办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除退回已付款项或定金外,对其他损失不付责任。

**11** 展位申请及确认书生效后,无主办单位的许可,不得解除合同。

**12** 主办单位仅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同意解除合同,例如,相关展位能够租给另一参展商。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一次性收取参展费用的25%的补偿金,而无需提供任何证明。参展商也有权提供证明,说明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要小得多。除补偿金外,参展商还有责任支付会刊名录费和其他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引起的费用。通过与已参展的企业进行置换而使展位重新获得利用,并不代表展位租金因此降低。

**13** 如果在布展期之初参展商未接收所分配的展位,那么主办单位将要求参展商在合理的期限内接收展位。

**14** 如果第113中所述的期限过期而参展商仍未接收展位,主办单位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参展商赔偿由于不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15** 以下风险需参展商自行承担:

a) 由于办展当地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要展出的产品无法在展场内展示。

b) 运输中丢失、延误或海关等原因导致展品没有及时到达、不能完好到达或根本无法到达展场。

c) 参展商工作人员、展台物品或安装人员的旅途被耽搁,或无法到达。

在以上情况下,参展商仍然有义务支付所有的约定费用。

**16** 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应离开和返还展位,并保证展位的状态与接收时一致。参展商需按主办单位在《特殊参展规定》中所要求的时间清离展位。如果参展商未能按要求及时清出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物品清理出展场,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此外,主办单位有权出售参展商的物品,并主张抵消权。

### III. 展位的搭建和布置

**1** 展位的搭建和设计须符合安全规定,并符合《特殊参展规定》中的要求。

**2** 所有搭建商必须持有主办单位的特别许可,方能进场搭建。所需任何额外的技术服务,特别是水、电和安全装置的安装、以及当地辅助人员的雇佣,必须通过提交特定表格的形式向主办单位预订,并须额外支付费用。

**3** 在整个展期内,展位必须摆放认可的展品,并有人员值守。

**4** 如果展品有于气味、声响或其它释放物或其外观可能会严重干扰展会的进行或威胁参展商和观众的安全,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将该展品从展位上撤出。此外,参展商有责任遵守展览举办地国家的所有法规。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撤出展品或阻止该类行为。如果参展商不能立即听从要求,主办单位有权清除相关展品,并封闭参展商的展位,费用和 risk 则由参展商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参展商有义务提前与主办单位协调展位搭建和设计方案。主办单位需尽早将所需的修改与变更告知参展商。此外,参展商有义务主动询问相关法律或搭建规定。如果参展商违反了这些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清除或整改,费用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方不因其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而增设合同义务。

### IV. 参展费用和其它费用 / 付款条件

1 参展费用、定金以及能源费用将根据《特殊参展规定》中的费用标准来收取。具体金额将根据所分配展位的面积来计算，并且不排除任何突出或悬挂部件、柱子、安装连线和其他常设的内部设备。

2 参展商认可展位后，将收到为参展费用和其他费用所出具的帐单。帐单金额扣除定金后的金额应在展览开始日10周前支付，上述应支付的帐单金额应足额支付，不得扣减。展览开始日前10周内签发的帐单金额应立即支付。

3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按照《特殊参展规定》中所规定的定金支付日期或定金帐单中列明的支付日期支付定金。双方约定的金额构成为固定报价加上法定的应纳税额。

4 如果制作费用、购置费用和劳务成本的增加以及在展览地所征税收和其他财政收费的增加所导致主要成本增加，从而导致相应费用增加，主办单位有权就该相应增加的费用要求增加收费金额。如果费用的增幅超过了主办单位在申请表中所标费用的10%，主办单位将授予参展商在收到为该增加费用出具的帐单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5 所有帐单金额在应付日前或当日支付后，参展商才能占有展位。

6 如果参展商未能及时支付上述款项，主办单位将收取每年6%的利息费用。如果主办单位遭受的损失超过该利息率计算的数额，其有权获取剩余的赔偿金额。如果参展商能够证明主办单位实质上并没有或几乎没有因怠于支付而遭受损失，则不得行使赔偿权或减少索取赔偿金额。

7 如果帐单金额没有在截止的时间（到期日）内支付，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展位内的所有可移动物品享有质押权，作为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可能主张的一切权力的担保。

9 主办单位提供的服务将以欧元、美元或主办单位自由决定的其他货币形式出具帐单。参展商应按照帐单上标明的金额和币种（付款货币）付款，如果主办单位出于好意同意参展商按非付款货币的币种付款，参展商应依据付款日付款货币的官方购买汇率兑换。任何在帐单金额到期日后有关于付款货币的汇兑损失应由参展商承担。

10 有关帐单的投诉应在收到帐单后2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无故拖延；迟于该期间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11 参展商不得因展台上任何突出或悬挂的部件、柱子、安装连接物和其他常设内部设备而扣减参展费用或其他费用。

12 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合同上的义务，主办单位仍有权接收足额款项。这并不影响主办单位对损害要求赔偿。如果主办单位未能全面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参展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赔偿其已经支付款项一定比例的费用。依据VII部分的规定，排除其他的赔偿请求。

13 如果就合同的请求提出了反请求，参展商只能就无争议的请求或可执行的判决支持的请求进行抵消或主张留置权。

14 参展商提出第三方代为付款的，不因此导致参展商就展位销售合同所享有权利义务的取消。参展商仍有义务付款，除非应收帐款已经足额得到支付。

15 所有应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款项均应足额支付，不得扣减，银行收费、货币汇兑费用等费用应由参展方或其他支付人承担。

## V. 联合参展商、额外、团体和共用展位

1 展位必须作为整体向合约方出租。未经主办单位事先同意，参展商不得重新分配、交换、与他人共享或以其它方式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若其他有自己产品和员工的公司（联合参展商）要使用展位，应填写特殊的申请表并经主办单位同意。此条款同样适用于不满足以上条件（有自己的产品或员工）的企业（额外代表公司）。公司集团成员以及子公司被视为联合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对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参展收取额外的参展费用和其他费用。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递交这些费用的帐单。

3 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表公司只有在符合《一般性参展规定》第II部分中的规定后才能被接受，《一般性参展规定》中适用于其他参展商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企业。

4 如果参展商未经主办单位明确授权为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表公司提供展位，主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整个合同，并清空展位，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 即便联合参展得到确认后，合约关系仅在主办单位和参展商之间继续存在，参展商应对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表公司的不履行和违约等行为承担责任。

6 如果有几家参展商希望在同一展位上展览，那么《一般性参展规定》对每家参展商都具有约束力。此外，他们有义务在展位申请上指定一个联系人，授权其为共同代表。而且，第IV部分中的规定可类比适用。如果被允许共同使用展位，所有参展商均应作为连带债务人向主办单位支付参展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履行其他义务——无论该义务基于何种法律理由。

## VI. 内部管理

1 主办单位有权为展会制订规定。这些规定在展览地公布后生效。展会规定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主办单位没有义务将所有展会规定传达给每个参展商，并且参展商需自行了解这些展会规定。

2 主办单位将对整个展场进行内部管理。如果参展商的展品违反强制性法律和规定或与展览范围不相符合，主办单位有权派人将该展览物品从展台上清除。

3 禁止推销有关政治和意识形态内容的物品。如果严重违反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封闭或清空展位。

## VII. 担保 / 责任 / 保险

1 主办单位没有义务照管展台工作人员的展品、展台设备和物品。如果参加保险，则应明确排除其对损害和损失的赔偿责任。这并不影响因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主办单位的安保措施并不影响该免责。

2 在责任范围内，法律对举证责任的规定应继续适用；本条款不影响该规定，涉及违约赔偿金时除外。

**3** 建议参加展览保险，这可以通过《展览手册》获得。此外，参展方可以通过填写《展览手册》中相应的表格要求提供特别安保措施。

**4** 参展商应就其行为对主办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参展商的可归责行为（故意或过失行为）、其员工的职务行为、为展商提供服务或由展商指定代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5** 主办单位有权在不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要求赔偿25%的参展费用（包括租金和额外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而无需提供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但是，此时参展商有权证明损失或损害没有产生或损害或损失的金额要少于违约赔偿金。如果主办单位能够证明损害更高的话，主办单位有权选择主张超过参展费用25%的数额的赔偿金。

**6** 参展商有义务严格遵循由主办单位发送的技术准则，以及展会筹备与实施相关通知内的要求。参展商还应自行了解和获取法律上的要求和必须的许可。

**7** 主办单位可以要求参展商就已经书面说明过的特定风险投保。

**8** 如果发生对重大伤害、身体或健康伤害的索赔情况，主办单位应依据法定义务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其他合同上或法定的赔偿义务，包括附带损害的赔偿，均应排除，除非损害是由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9** 上述对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适用于主办方的执行部门、雇员、法定代表人，以及主办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雇佣的个体劳动者或者代理公司，同时所有损害赔偿请求应限于对特定的和可预见损害。主办单位应对违反任何实质性合同义务的可归责行为承担责任。实质性合同义务只应包括合同履行必不可少的义务。这适用于所有的请求，包括可能源于或产生于本合同的请求。如果主办单位必须暂时清空或永久关闭展区或部分展区的，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推迟、缩短或延长展览的，参展商无权索取赔偿，特别是无权向主办单位索取损害或损失赔偿。

**10** 主办单位仅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本《参展规定》为限。如果有合约规定需要购买某些物品，则主办单位并不承担提供该物品的购买风险，除非双方在个别情况下另有明确约定。

**11** 如果法律上没有规定更短的担保期间，对新物品交付的保证期为1年。对于二手物品，排除任何基于担保的责任。对正常磨损、不可抗力、缺陷或过失操作、额外要求或未能遵守法律规定或操作指南不存在担保和责任。

**12** 参展商应对在运输至和离开展览地途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害承担责任和风险，包括在展场中运输所产生的所有损害。

## VIII. 免责期间

参展商任何因合同向主办单位提出的请求以及有关的其他请求，时效期为1年，除非法律有更短时效规定或主办单位的责任为故意行为所产生。对侵权诉讼、欺诈性故意和可归责的履行不能的更长的免责时效不受影响。上述权利除斥期间以展览终止日所属月的最后一日起算。

## IX. 保留 / 最终条款

**1** 主办单位所制定的相关展览规定与展览地法律、法规、地方规章产生冲突时，以后者为准。展商应自行了解展览地所使用的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因展商不知或未合理理解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自然灾害、战争、混乱、罢工、停电或交通中断等不可预见的事件，主办单位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览，并有权暂时或永久终止个别或整个展览。在推迟、缩短、延长或终止时，参展商无权要求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果参展商因此而丧失参展兴趣或放弃保留分配给自己的展台，参展商有权取消合同。在全面得知该变故后，参展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取消合同，不得无故拖延。

**3** 如果取消了展览，主办单位不对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或其他损失承担责任。在主办单位请求后，参展商应有义务承担因筹备展览所产生费用的合理份额。各参展商应支付份额的金额应由主办单位和相关商业组织协商后确定，其最高应为所有费用的5%。通过在展位申请表上签字，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的参展规定（《一般性参展规定》和《特殊参展规定》）以及有关合同关系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4** 《一般性参展规定》和《特殊参展规定》中一部或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符合无效条款之商业目的的条款取代该无效条款。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展览相关合同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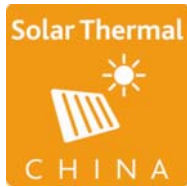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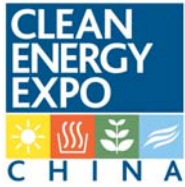
**5** 所有的协议、批准书或对合同的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这同样适用于对书面形式条款本身的修改或放弃。

## X. 履约地 / 管辖法院

**1** 参展商金钱义务的履行地（无论时基于何种法律理由）均应为主办单位的主营业地所在地，除非《特殊参展规定》中另有规定。

**2** 展会所涉及文件、汇兑和支票等文件或金融票证等事宜，管辖地应为主办单位的主营业地所在地。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在其营业地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请求。

**3** 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的全部合约关系，包括附件和明细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解释，并受其约束（不适用冲突法）。



**Solar Thermal China 2013**  
**2013 中国国际光热设备及零件展览会**  
 属于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2013年7月3-5日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1. 展位申请表**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宁震 电话: 010-65907766 转 760 传真: 010-65906139

**我公司希望参加 Solar Thermal China 2013:**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品牌名称: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我公司是  制造商  代理商/经销商, 将在 Solar Thermal China 2013 展会展示以下品牌的产品:

1. \_\_\_\_\_
2. \_\_\_\_\_

**展位要求** (请在相应方格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最小 36 平米)   | 人民币 1,080 元/平米   | 申请面积: _____ 平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标摊(最小 9 平米)  | 人民币 9,800 元/9 平米 | 申请展位: _____ 平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标摊(最小 18 平米) | 人民币 1,350 元/平米   | 申请展位: _____ 平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会刊上刊登公司 Logo  | 人民币 5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彩页 1 页       | 人民币 5,000 元      |                |

备注: 两面开口展位加收 10%的附加费, 三面开口展位加收 15%的附加费。

**我公司将展示以下类别的产品:** (请在相应的类别前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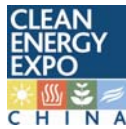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热产品生产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热零部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热发电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热发电配套设备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水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集热器     | <input type="checkbox"/> 槽式光热发电   |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中央热水器  | <input type="checkbox"/> 储水箱     |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光热发电   | <input type="checkbox"/> 聚光技术及装备  |
| <input type="checkbox"/> 泳池太阳能集热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装置和涂层 | <input type="checkbox"/> 蝶式光热发电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储热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供暖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架设装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气流发电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热电转化技术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制冷     | <input type="checkbox"/> 除气设备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热管和导热介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热建筑一体化系统 | <input type="checkbox"/> 光热转换液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器和控制阀 |                                   |                                   |

此表格的提交将被视为提交方接受主办单位的所有参展规定。

\_\_\_\_\_  
 签署人

\_\_\_\_\_  
 公司盖章





2013 中国清洁电力峰会暨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2013 年 7 月 3 日-4 日 | 中国 ·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大会议程概览

2013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 注册日					
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会议区三层 大会注册柜台					
09:00-16:00	演讲嘉宾及参会代表注册				
20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 / 第一日					
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会议区三层会议室 309					
08:30-10:00	参会代表注册				
10:00-11:30	2013 中国清洁电力峰会暨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开幕式暨主论坛				
11:30-14:00	2013 中国清洁电力峰会暨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高层午宴 (凭午宴请柬参加)				
14:00-16:30	全体大会: 清洁发电高层论坛 -- 全球清洁发电发展现状与未来展望				
20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 第二日					
08:00-09:00	参会代表注册				
09:00-12:00	国家会议中心 会议区三层 310 会议室	国家会议中心 会议区三层 308 会议室	国家会议中心会 议区三层 309A 会议室	国家会议中心会 议区三层 309B 会议室	国家会议中心 会议区三层 307 会议室
	智能电网论坛	太阳能热发电 论坛	国际太阳能光 热论坛	太阳能光伏论 坛	生物质能论坛
12:00-14:00	午餐及参观展会				
14:00-17:00	智能电网论坛	风力发电论坛	国际太阳能光 热论坛	太阳能光伏论 坛	生物质能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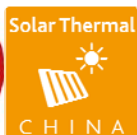


### 太阳能热发电论坛

时间：2013年7月4日 09:00-12:00

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会议区三层 308 会议室

太阳能热发电论坛	
08:00-09:00	代表注册
09:00-10:30	<p><b>太阳能光热发电政策法规解析及市场发展趋势</b></p> <p><i>太阳能光热发电是清洁能源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当前，太阳能热发电正成为世界范围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热点。我们与行业专家，领头企业一起学习全球光热行业的政策，及市场走向。</i></p> <p><b>拟邀请演讲嘉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部“高效规模化太阳能热发电的基础研究”项目首席科学家 黄湘 先生</li> <li>- 国家电网公司 高级代表</li> <li>-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能源业务领域 太阳能与水电集团高级经理 米丰杰 先生</li> <li>- 汇银集团 高级代表</li> <li>- 兰州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代表</li> </ul>
10:30-10:45	茶歇
10:45-12:00	<p><b>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创新与海外成功经验借鉴</b></p> <p><i>光热发电最为积极的国家当属西班牙和美国，尽管光热发电业界呼声很高，我国光热发电项目的开发进行并非一帆风顺，光热发电技术需要提高，让我们与业内专家一起讨论当前太阳能光热发电的创新技术并分享国际市场变化及成功案例。</i></p> <p><b>拟邀请演讲嘉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代表</li> <li>- Sun to Market Solutions S.L 公司中国区经理 Cayetano Hernandez 先生</li> <li>- 美国 EliaSol Energy 公司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Gilbert E. Cohen 先生</li> </ul>



### 国际太阳能光热论坛

时间：2013年7月4日 09:00-16:30

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会议区三层 309A 会议室

国际太阳能光热论坛		
08:00-09:00	参会代表注册	
09:00-09:30	主题演讲： 光热市场发展趋势解析 拟邀请演讲嘉宾： <b>新形势下国内光热市场发展</b> - 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副司长 刘久贵 先生 <b>欧洲光热市场发展趋势解析</b> - 欧洲太阳能产业协会 ( ESTIF ) Xavier Noyon 先生	主持人：待定
09:30-11:00	大型太阳能供热系统新应用 演讲嘉宾：  <b>热处理：技术和方案研究</b> - 太阳能实业有限公司 ( Industrial Solar GmbH ) 总裁 Tobias Schwind 先生 <b>大型集热工程</b> - 力诺德国 ( Ritter XL Solar ) Detlef Seidler ( 拟邀请 ) <b>幕墙一体化：新的工程解决方案</b> - 博世热力技术 ( 北京 ) 有限公司光热系统产品经理 Congcong Shi 女士 <b>太阳能制冷：公共建筑和办公大厦的合理解决方案</b> - S.O.L.I.D.公司 总经理 Christian Holter 先生 ( 拟邀请 )	
11:00-11:15	茶歇	
11:15-12:00	太阳能光热产品技术和认证 演讲嘉宾： <b>平板集热器产生的自动化和节约成本</b> - 德国 MiniTec GmbH & CO., KG 公司太阳能技术产品经理 Steffen Schoft 先生 <b>国际性的集热器认证</b> - TUV 莱茵技术 ( 上海 ) 有限公司副经理 Malte Kottwitz 先生 <b>欧洲太阳能加热和冷却市场的发展趋势</b> - Koldehoff 管理咨询公司 ( Management Beratung ) Werner B. Koldehoff 先生 ( 拟邀请 )	主持人：待定
12:00-14:00	参会代表午餐	
14:00-15:30	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创新技术 <i>太阳能经历了 2009 年井喷式发展之后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遭遇了意想不到的困难，企业如何应对低靡的市场，如何树立品牌企业，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我们跟行业内的专家及知名企业一起探讨！</i> 演讲嘉宾： - Sun & Wind 杂志主编 Sven Tetzlaff 先生	主持人：Sun & Wind 杂志主编 Sven Tetzlaff 先生 & 北京清华大学电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京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 殷志强 教授</li> <li>-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所 郑瑞澄 女士</li> <li>- 中海阳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代表 (拟邀请)</li> </ul>	系教授 殷志强 教授
15:30-15:45	茶歇	
15:45-16:30	<p>太阳能热利用系统先进技术及储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 高级代表</li> <li>-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代表</li> </ul>	主持人：Sun & Wind 杂志主编 Sven Tetzlaff 先生 & 北京清 华大学电子工程 系教授 殷志强 教授



## 2013 中国清洁电力峰会暨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2013 年 7 月 3 日-4 日 |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请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回传至：0086-10-65906139，此表可复印使用

联系人姓名		汉语拼音		性别	
公司/机构	(中文)				
	(英文)				
部门	(中文)	职务	(中文)		
	(英文)		(英文)		
公司地址	(中文)			邮编	
	(英文)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手机			
网址					
业务性质	请根据贵单位业务性质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我想参加的分论坛 (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开幕式及清洁能源政策与市场政策主题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技术论坛：智能电网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技术论坛：太阳能光伏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技术论坛：太阳能热发电及热利用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技术论坛：风能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技术论坛：储能技术及充电设施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技术论坛：生物智能专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普通代表 (二日会议) RMB 1,500/人 费用包含：会议全套资料、纪念品及参会代表胸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普通代表 (二日会议) RMB 2,000/人 费用包含：会议全套资料、纪念品及参会代表胸卡，二日会议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普通代表 (二日会议) RMB 3,800/人 费用包含：会议全套资料、纪念品及参会代表胸卡，二日会议午餐，大会主办方指定酒店两晚住宿 (函单早餐) 共 _____ 人				
账户信息	请在报名以后将参会费汇至大会指定账户：		开户名：		
	单位名称： 科隆展览 (北京) 有限公司		科隆展览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2座1018室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亮马河大厦支行			
		帐号：346756013386			
酒店预定	组委会可为参会代表安排住宿，费用可享受论坛优惠价格，详情请联系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北京新大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国际会展部 (中联艾博) 电话：+86 - 10 - 5869 4112 手机：+86 -186 0115 7846 传真：+86 - 10 - 5869 2627 邮箱： <a href="mailto:wangzhen@u-expo.cn">wangzhen@u-expo.cn</a> 联系人：王珍小姐				

<b>联系方式</b>	德国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宋欣燕		
	电话: +86 10 6590 7766-707		
	传真: +86 10 6590 6139		
	电邮: <a href="mailto:v.song@koelnmesse.cn">v.song@koelnmesse.cn</a>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参会人员登记表:

<b>参会人员 1</b>		<b>性别</b>	
<b>部门</b>	(中文)	<b>职务</b>	(中文)
	(英文)		(英文)
<b>电话</b>		<b>传真</b>	
<b>电子邮件</b>		<b>手机</b>	

<b>参会人员 2</b>		<b>性别</b>	
<b>部门</b>	(中文)	<b>职务</b>	(中文)
	(英文)		(英文)
<b>电话</b>		<b>传真</b>	
<b>电子邮件</b>		<b>手机</b>	

<b>参会人员 3</b>		<b>性别</b>	
<b>部门</b>	(中文)	<b>职务</b>	(中文)
	(英文)		(英文)
<b>电话</b>		<b>传真</b>	
<b>电子邮件</b>		<b>手机</b>	

<b>参会人员 4</b>		<b>性别</b>	
<b>部门</b>	(中文)	<b>职务</b>	(中文)
	(英文)		(英文)
<b>电话</b>		<b>传真</b>	
<b>电子邮件</b>		<b>手机</b>	

<b>参会人员 5</b>		<b>性别</b>	
<b>部门</b>	(中文)	<b>职务</b>	(中文)
	(英文)		(英文)
<b>电话</b>		<b>传真</b>	
<b>电子邮件</b>		<b>手机</b>	